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湘乡市财政局

湘乡发改〔2024〕24号

关于 2024 年湘乡市政府储备订单收购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切实落实国省粮食收购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4〕15号）文件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尽早谋划今年政府储备粮食收购组织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4〕33号）文件要求，抓好 2024 年湘乡市政府储备粮收购工作，维护种粮农民利益，结合湘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压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

二、总体目标

按照“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总要求，全面落实好国家和省粮食收购政策。通过健全市场化收购机制，开展粮食收购创新，扎实落实政府储备订单收购，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坚决防止出现“卖粮难”。确保地方政府储备粮收购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争取在全省率先完成政府储备粮收购。

三、储备订单内容

政府储备订单是指对市场适销对路和适合储备的品种，由储备企业直接与种植者签订合同，实行定点生产、订单收购。

根据省财政厅等五部门《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可采取提高补贴标准的方式对优质稻种植者、早稻种植者、实行订单生产的种植者另外增加补贴，但增加补贴部分不得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30%。同时，鼓励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引导减少重金属污染区的稻谷种植。

政府储备订单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实行政府储备订单，一是落实定点定品种生产，做到优结构稳面积促生产；二是实行订单收购，有效保障储备收购粮源；三是从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中调剂部分资金对订单种植户给予支持调整优化补贴，使种粮者受益。

四、组织实施

在湘乡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发改（粮食）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粮食收储企业组织具体实施。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发改（粮食）部门：负责政府储备订单组织工作牵头，明确订单品种、收购数量、补贴标准、收储主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财政部门：统筹调度资金，负责资金拨付与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制定当地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总实施方案、与粮食收储企业共同选择订单种植品种、负责生产指导、监督订单种植大户和粮食收储企业订单签订、履约情况、补贴兑付。

储备粮收储企业：与种植户签订合同、按订单收购合格粮食。

五、实施范围

以县级储备粮为重点，市级储备粮同步推进。其中县级储

备粮 3288 吨，储备企业订单粮食数量要达到企业储备收购计划 130%以上（4300 吨）。

六、其他事项

（一）**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发改（粮食）部门、粮食收储企业应高度配合，在政策执行时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强化与订单种植户的联络联系，做好推广宣传工作。

（二）**合理确定价格。**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补贴标准，综合考虑到农户种粮成本和鼓励履约，补贴标准制定时可略高于市场价格（控制在 5%以内），补贴标准定价在 5 元每百斤。如特殊情况下，收购时市场价格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与补贴之和，由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启动一事一议程序，适当提高奖补标准，报请政府批准后再行增补。

（三）**加强资金监督。**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属惠农资金，政策执行要求高，补贴对象为辖区内稻谷种植者，在执行时应不与辖区外的稻谷种植者混用，以免发生补贴政策偏差，造成重复领取补贴现象。如发现不符合订单范围内的稻谷作为储备订单，将取消该种植者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申报表

2. 2024 年湘乡市政府订单汇总表

3. 政府订单收购合同（模板）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湘乡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日



附件1

申报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合作社（企业）	
地 址			
本人承诺： 			
村上意见（盖章）：			
镇上意见（盖章）：			
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发改局意见（盖章）	

附件3

政府订单收购合同

(模板)

收购方(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种植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和服务方(丙方): ××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订单生产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同时接受丙方监督 and 无偿服务:

第一条 订单种植品种_____, 订单种植面积_____亩, 每亩订单收购量_____公斤, 订单收购总量_____公斤。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出售订单产品。

第二条 技术服务。丙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乙方须按技术指导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收购要求: 一是质量要求。①质量符合优质稻谷国家标准(GB/T 17891-2017)中等以上(主要指标: 整精米率 $\geq$ 50%、垩白度 $\leq$ 5%、直链淀粉14.0-24.0%、水分 $\leq$ 13.5%、杂质含量 $\leq$ 1%、黄粒米含量 $\leq$ 1%、色泽气味正常); ②镉含量 $\leq$ 0.2

mg/kg。二是数量要求。甲方按第二条约定收购乙方订单产品，乙方必须保证保质保量出售订单产品，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三是增扣量。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号）规定的粮食收购杂质、水分增扣量标准执行。

第四条 收购价。由保底到库价_____元/50公斤及奖补资金及两部分构成，保底价由甲方结算付款。奖补资金（元以下忽略不计）按××县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执行，由丙方预拨、甲方代发或丙方通过“一卡通”兑付。如以上两项合计金额仍低于收购期间本地市场价格时，先行兑现既定政策，同时启动一事一议程序，适当提高奖补标准，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再执行提标政策。

第五条 交货：一是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过期不予收购。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收购，乙方有权私自销售，并保留向甲方追偿折价销售差价的权利。二是交付地点：_____。三是交付方式：库内交付，散包装均可。

第六条 质量检验：乙方在稻谷烘干或晒干后，需在要求质量检验前1-2天通知甲方进行检验，甲方在丙方的配合下及时安排人员上门进行重金属含量预检；预检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运送至_____。产品到库后甲方根据国家收购政策按批次取样库内自检并及时提供检验结果数据，执行水分、杂质增扣量标准；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服检验结果的可留样

送有资质检验机构复检仲裁，由错误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凭粮食入库单三日内银行转账具结，拒打白条。

第八条 不可抗因素。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当事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与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与解除合同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作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条 违约责任。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按约定价款等价无条件支付现金外加收 _____ %违约金；乙方无故违约，丙方视同乙方合同面积内未种植水稻，有权取消当年合同面积内“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同时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绿色优质稻种植者补贴”的所有项目。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一个生产周期。

收购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种植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服务和监督方（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